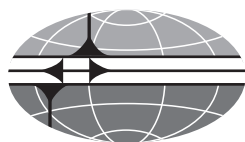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8)

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9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09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年度審計費用合共人民幣340萬元；

7. 審議及批准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0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授權董事會在人民幣5億元的總額度範圍內，以信用擔保或資產抵押／質押的方式，向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國內商業銀行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範圍為擔保銀行因其履行擔保責任而發生的損失和費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辦理與反擔保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條款、簽署反擔保協議等；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0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和上市(如有)。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一、 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2010年4月13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二、 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0年4月24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4日至2010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0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重要提示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股息將派發予於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2010年4月14日至2010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0年4月13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0年4月13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將另行通知。

五、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六、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8285 3332
傳真：(86)755-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